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66號

原告 劉政穎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冒煙的喬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靜怡

訴訟代理人 董俊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3日召開108年股東常會（系爭股東常會），並作成減資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然該決議之作成顯然違反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，爰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系爭決議應予撤銷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非被告之股東，且已出席系爭股東常會而未當場表示異議，系爭決議並無違反公司法第172條之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；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，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30日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，其期間自決議之日起算，於期間經過時，撤銷訴權即告消滅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62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決議係於108年3月13日作成，並有系爭股東常會議事手冊（審訴字卷第31頁）、議事錄（同卷第183頁）為證，然原告遲至108年4月29日始提起本訴（審訴字卷第11頁上方收狀戳章），顯逾30日之除斥期間，原告復經本院闡明後表示：「（對於）除斥期間沒有意見」等語

（訴字卷第22頁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縱為被告之股東，其撤銷訴權亦已消滅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決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